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5樓  
聯絡人：陳綺韓  
聯絡電話：(02)3343-5503  
傳真：(02)2343-2851  
電子信箱：chchen@mofa.gov.tw

受文者：駐以色列代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領一字第1085312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3010000B108531216800-1.pdf)

主旨：有關「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放寬經核准出境就學役男返國再出境規定之補充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局本年5月7日領一字第1085309930號函諒達。兼復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本年5月8日港處服字第10810802000號函。
- 二、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後(108年4月28日生效)，有關香港辦事處服務組上函所詢已出境就學役男返國再出境之應備文件及程序等疑義，經本局轉請內政部役政署於本年5月21日以役署徵字第1081023812號函(如附件)復說明如下：

- (一)依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持國外學校入學許可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含赴香港或澳門就學)，或同條項第6款規定持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申請出境就學之役男，在護照註記頁出國核准章之有效日期(至入學許可所載開課或報到日期)內可多次出境。
- (二)已在國外就學之役男返國向移民署申請再出境，程序如

下：

1、修法前(本年4月27日前)，曾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經核准再出境者，只須檢附同一學校之成績單、繳費通知單、或同一學校就學之證明，無須再檢附新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即可辦理再出境，並於出境有效日期內可多次出境。

2、修法後(本年4月28日後)，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者，無論是否註明就學年限，即可辦理再出境，並於出境有效日期內可多次出境。

三、上述役男於出國核准章有效日期內之每次出境，均無須檢附文件亦無須再向移民署申請出國核准，即可出境。

✓ 四、至倘役男出國核准章之有效日期長於護照效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出境就學之役男，於換發新護照後，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於新護照移蓋原出境核准之有效日期；另依同辦法第5條之1規定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之役男，於換發新護照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於新護照移蓋原出境核准之有效日期。

五、請配合轉知承辦同仁及出境就學役男上述規定。倘貴館(處)對外網站有相關資訊，亦請一併配合補充說明。

正本：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不含WTO代表團)  
副本：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均無附件)

電 2019/05/30  
交 19:08:32  
文 章